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需方：郸城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河南宾美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签订地： 郸城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小麦高效栽培及防灾减灾技术手册	12000 本	7.6	91200	依据型号开票
价税合计（人民币大写）：玖万壹仟贰佰元整				（¥ 91200 元 ）	
到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					

二、交货地点：郸城县

三、交货方式：送货上门，运费由乙方承担。

四、货物包装要求：乙方应确保包装质量满足运输安全要求，保护产品自身不受损害以及满足产品本身特性的要求。

五、风险承担：货物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灭失、毁损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及验收标准：☼行业标准

七、货物验收：货物送达后，甲方按验收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测验收，如有问题或数量短缺问题，乙方应在得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派人到甲方处理相关事宜，根据问题的严重程度，甲方可以采取拒绝接受或限期补货，货款折扣等方式进行处理，乙方经告不来处理的，合同自动解除，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相应损失。

八、货款结算：到货验收合格后付款；付款方式：转账。

九、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数量无误，办理入库手续，双方按约定的付款方式进行货款结算。违约责任：乙方不能按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应承担货款总额 2%违约金，依此类推，甲方在货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部分：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而使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由此引起的损失责任。

十、争议解决方式：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调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直接向甲方所在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效力，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修改无效。

甲方盖章：郸城县农业农村局

甲方法定代表人：

甲方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字日期：

乙方盖章：河南宾美工贸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字日期：



16650058887.

25 年10月24日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河南宾美工贸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4105017061980000023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项城商贸城支行

法定代表人： 彭新政
(单位负责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091003191001

2023年12月0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681MAD4NWXG8Q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宾美工贸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彭新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服装制造，鞋帽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识牌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纸制品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办公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消防器材销售，箱包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光学仪器销售，家具销售，玩具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门帘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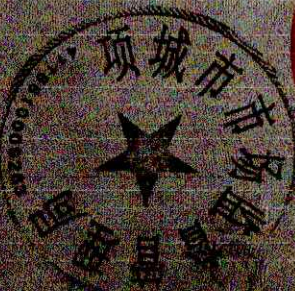
2023年11月07日

住所

河南省周口市项城市湖滨路与天
大道交叉处西220米万达广场
22号楼2单元205号

登记机关

2023年11月07日



南師工業公司

